

# 義守大學電子工程學系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

95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九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(100.09.09)

- 一、為協助電子工程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教育目標和核心能力之制定、檢討及其執行成效之評估等事宜，特設置「義守大學電子工程學系諮詢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會)。
- 二、本會之職掌在提供本系教育目標和核心能力修訂之建議。
- 三、本會由系主任推薦雇主代表、學界代表、系友代表，家長代表及應屆畢業生代表五至七人擔任委員，經校長敦聘之，任期一年。系主任為當然委員，並兼任召集人。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- 四、本會每學期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五、本會開會時，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出席方得開議。
- 六、經本會提供之建議，應提請系務會議討論。
- 七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